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处字〔2019〕13-20190012号

当事人：广州市新悦湾健康美容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新悦湾健康美容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57459720315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259号102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 违法事实：

2019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宝丰街2-8号二楼二楼A房的广州市新悦湾健康美容中心（普通合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在该经营场所餐厅内发现有提供给客人的食物及点菜牌，当事人提供2张2019年8月5日的物品采购申请单（其中有水果及制售自助餐的原材料），但该中心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为查清案情，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2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6日期间，当事



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自助餐服务，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由于该自助餐是养生套餐中包含且免费提供的，具体金额无法计算，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8月6日），证明当事人开门营业的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8月22日），证明当事人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
- 3、[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2019年8月12日），证明本案有关细节情况；
- 4、陈波的《委托书》一份，证明被询问人徐超与当事人陈波关系；
- 5、陈波和[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人[REDACTED]与当事人陈波身份；
- 6、.广州市新悦湾健康美容中心（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违法主体；



7. [REDACTED]提供广州市新悦湾健康美容中心（普通合伙）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租赁关系情况;

8、现场拍摄照片 13 张,其中有广州市新悦湾健康美容中心（普通合伙）采购用的物品采购申请单 2 张。证明当事人有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确认。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给予处理。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未收到有相关的投诉举报,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自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我局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责令当事人立



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  
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  
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  
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